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5〕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教〔2024〕5号）精神，全面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围绕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以提升辅导员育人能力、促进辅导员成长发展为主线，设立一批辅导员工作室，创新打造辅导员学习成长“共同体”，搭建前辈领航、朋辈互助、同行交流的专业发展平台，培育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的骨干辅导员，形成一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成果和实践范式，打造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辅导员育人品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

二、工作任务

经认定的辅导员工作室须结合已有工作特色，围绕以下工作要求开展探索，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建立运行机制。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牵头制定工作室方案和中长期建设规划，严格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确立工作室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团队全体会议，研究工作室建设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团队成员准入与退出机制。每年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专题汇报工作室建设进展。

（二）加强团队建设。打造专业化、跨学科、重实效的辅导员学习成长“共同体”，培育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人才梯队。明确团队成员任务分工，聚焦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岗位特点，制定工作室成员学习成长计划，能够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实现学习成长目标。针对辅导员素质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开展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鼓励指导工作室成员参与各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市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相关荣誉奖励。

（三）注重实践探索。围绕工作室建设方向，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学生群体，创新工作思路、方式方法和育人载体。以项目制等形式深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开展实践研究和探索，打造具有工作室鲜明特色的实践范式 and 育人品牌。基于工作实践，转化形成至少 2 项具有较强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创新成果，包括工作法、工作案例、主题班会、特色课程、网络思政作品等，撰写研究专报、决策建议等相关成果为上级部

门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四）推进交流共享。围绕工作室建设方向，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交流和协作，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对工作室的创新实践和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和宣传，强化示范引领效应。每年组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包括举办工作坊、专题研讨、观摩调研等。鼓励工作室积极组织或承办校级及以上各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等活动，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工作室的影响力。

三、申报方向及命名

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向设立辅导员工作室，工作室名称可结合已有工作特色自行拟定。

四、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工作室所有成员（含主持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勤恳扎实、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2. 工作基础良好。工作室建设方向明确，建设成果能够作用服务于大学生成长成才。围绕建设方向能够开展有特色、有推广价值的工作，具备工作室建设相关工作和队伍基础；

3. 队伍基础扎实。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师德师风优良、无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团队成员年龄结构、研究专长、职务职称等结构分布合理；申报时初始成员为校内专职辅导员，人数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院申报；

4.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专职思政工作。主持人须为在岗在编的专职辅导员，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4 年及以上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在同一建设期每个辅导员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工作室。

②工作能力突出。主持人工作业绩突出，育人成效显著，应获得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相关奖励，包括辅导员年度人物、素质能力大赛、主题班会大赛、工作法、论坛征文活动等，并形成一定工作特色成果。

③善于统筹协调。主持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统筹组织能力、指导协调能力，注重团队建设，引领培育一批优秀骨干辅导员。

（二）申报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推荐或申报人结合个人优势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1-1）；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辅导员工作室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五、条件保障

（一）根据工作需求，学校设置专门的工作场所，并拨付一定建设费用，用于开展理论研究、学习探讨、项目开展和科研活动。

（二）将参与工作室建设情况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评优优先、年度考核等工作，优先为辅导员工作室成员提供优质培训和搭建良好学习和交流平台，拓展其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使其工作实践能力得到加强、理论水平得到提升。

六、组织管理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建设和管理、评估与考核等工作。

（二）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在建设期内，主持人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可申请变更主持人。工作室原立项建设方向不得改变。

（三）辅导员工作室是辅导员开展育人实践探索、培育输出精品项目的实践平台，学校鼓励辅导员工作室开展连续建

设，以达到培育精品、建设品牌的目的，并择优推荐参评市级辅导员工作室评选。

七、考核评估

辅导员工作室考核评估采用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辅导员工作室建议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针对考核未达合格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若整改效果仍未达标，或经综合评估不适宜继续建设的，撤销其建设资格。

（二）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1. 验收考核优秀的，学校将继续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并推荐参评市级辅导员工作室评选；

2. 验收考核合格的，工作室主持人可继续申报新一批工作室项目；

3. 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可延长 1 年再进行验收，延长期间学校不再给予经费支持；延长期结束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主持人 2 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8〕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申报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 作 室 方 向: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表》，填写前须仔细阅读申报通知。

二、填写说明

1. 封面“工作室方向”请选填以下一项：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2-党团和班级建设、3-学风建设、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9-理论和实践研究、10-其他（请具体文字注明），如“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申报时间”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2025 年 3 月”；
2. “出生年月”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1978 年 1 月”；
3. “院系部门”请填写全称；
4.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5.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6. “学历”请填写“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请具体填写，如“文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或“工学博士”；
7.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时长”统计截至 2025 年 2 月，填写格式为“X 年 X 个月”，如“5 年 3 个月”；
8. “现负责班级数和学生数”请填写具体数字，如“5 班 150 人”，若没有填无。

三、《申报表》采用 A4 规格页面打印，左侧装订。

一、基本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部门				
现任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从事专职 辅导员工作 时长		现负责班级数 和学生数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主持人 教育经历 (自大学起)	起止时间 (如: 2014 年 9 月-2018 年 6 月)		单位、部门 (如: XX 大学 XX 学院)		学历 (如: 本科)	
主持人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如: 2020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单位、部门 (如: XX 大学 XX 学院)		职务 (如: 党委副书记)	

主持人 所获校级及 以上思政类 荣誉或奖励 情况	获奖 时间 (如: 2024 年 12 月)	授予单位	获奖名称 (全称)		获奖级别 (国家级/市级)		个人 排序 (如: 1/1, 2/3)
工作室成员 (仅面向校 内专职辅导 员 1-5 人)	序号	姓名	院(系) 部门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二、现有工作基础及未来规划

工作基础（10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与工作室建设方向相关的工作基础、研究基础、队伍基础、具备的工作特色和优势等，请勿插入照片）

未来规划（20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目标和思路、三年实施计划、队伍建设、特色亮点、预期成效等，可另附页，请勿插入照片）

条件保障（500 字以内）：

（包括申报人所在部门能提供的政策、条件、平台、经费等方面配套支持）

三、推荐意见

主持人所在学院意见

承诺：工作室所填写申报信息正确，材料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辅导员工作室，确保落实政策、条件、平台、经费等方面配套支持和保障措施。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